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56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96,225,4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明装备	股票代码	002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海晶	王家栋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电话	021-52708824	021-52708824	
电子信箱	dsh@huaming.com	dsh@hua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1,289,243.43	1,120,869,020.2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486,672.33	314,500,666.05	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321,755.19	294,336,263.83	2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755,300.14	490,944,944.26	-3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18	0.3509	1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18	0.3509	1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8.77%	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4,768,953.72	4,457,694,231.04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4,126,660.85	3,165,709,972.69	-0.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5%	253,144,53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4%	156,346,371	0	不适用	0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	136,986,301	0	不适用	0	
刘毅	境内自然人	2.72%	24,351,627	0	不适用	0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2.71%	24,264,482	0	不适用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2.18%	19,538,163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10%	9,887,584	0	不适用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10%	9,825,652	0	不适用	0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8,400,755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8%	6,946,7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0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号）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号）。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24.60 元/股调整为 24.38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号）。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号）。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820,8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421%，最高成交价为 17.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7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724,415.5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